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5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4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素玉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素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本院勘驗筆錄（本院卷第32至33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前後2次對告訴人陳淑滿辱罵「爬帶」，係基於同一公然侮辱犯意，於同一地點，密接之時間所為之數個舉動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公然以不雅之語彙辱罵告訴人，已侵害告訴人名譽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無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11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4448號
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　女　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素玉（涉犯侵入住宅及強制罪嫌部分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另經本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與陳淑滿為鄰居關係，林素玉與陳淑滿間因宿怨未解，林素玉因而於民國110年2月20日上午11時55分許，手持鐵鍋前往陳淑滿住處車庫前方（臨接對外通行道路）與陳淑滿理論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，林素玉竟基於妨害名譽之接續犯意，在前述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旁，以臺語對陳淑滿辱稱「爬帶」（意指頭腦不清

楚、智力有問題）2次，以此方式貶低陳淑滿社會地位及人格尊嚴。

二、案經陳淑滿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林素玉於偵查中之供述內容，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淑滿於偵查中之證（指）述（訴）情節，(三)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片1張及錄影（音）光碟1片，(四)本署檢察官辦案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資佐證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6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前述時空密接之情境下，以前述言詞辱罵告訴人2次，且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，請依接續犯之法理以一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依　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文　凱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
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